|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沧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4年版）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行使层级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
| 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  |
| 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
| 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  |
| 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  |
| 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1.《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  |
| 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 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 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 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
| 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师执业注册等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4〕120号）  经研究，决定将我委医师执业注册等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委托实施项目和内容：（一）医师执业注册：省卫生计生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的医师执业注册。 |  |
| 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
| 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注册资金1000万以下由区级办理。 |
| 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
| 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  |
| 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备案 | 行政确认 | 《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
| 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 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6〕157号）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  |
| 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第6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  |
| 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 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
| 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
| 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
| 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属地管理 |
| 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属地管理 |
| 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属地管理 |
| 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属地管理 |
| 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属地管理 |
| 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属地管理 |
| 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属地管理 |
| 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属地管理 |
| 9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属地管理 |
| 9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属地管理 |
| 9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属地管理 |
| 10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属地管理 |
| 10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10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属地管理 |
| 10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属地管理 |
| 10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属地管理 |
| 10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属地管理 |
| 10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属地管理 |
| 10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属地管理 |
| 10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0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属地管理 |
| 1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属地管理 |
| 1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非医师行医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属地管理 |
| 1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属地管理 |
| 1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属地管理 |
| 1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属地管理 |
| 1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属地管理 |
| 12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属地管理 |
| 12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属地管理 |
| 12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属地管理 |
| 12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属地管理 |
| 12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属地管理 |
| 12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属地管理 |
| 12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属地管理 |
| 12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属地管理 |
| 12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属地管理 |
| 12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属地管理 |
| 13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
| 13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
| 13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  |
| 13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 13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 13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 13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3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3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一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向社会开放；   （七）以行医为名骗取、索要患者钱物；   （八）医疗机构未经变更登记擅自改变执业登记事项；   （九）医疗机构被责令停业期间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擅自开业者。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从事医疗活动，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3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二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属地管理 |
| 14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四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以营利为目的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属地管理 |
| 14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5.《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五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轻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在3000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 | 属地管理 |
| 14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者，均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5.《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6.《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14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3、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七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14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3.《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本市除中心血站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供的血液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属地管理 |
| 14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4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4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4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4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9.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0.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1.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15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5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属地管理 |
| 15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属地管理 |
| 16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16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属地管理 |
| 16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1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属地管理 |
| 1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属地管理 |
| 1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属地管理 |
| 1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属地管理 |
| 1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属地管理 |
| 1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1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属地管理 |
| 1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属地管理 |
| 1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属地管理 |
| 1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 禁止买卖遗体、器官。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倒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七至十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属地管理 |
| 1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属地管理 |
| 1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属地管理 |
| 1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属地管理 |
| 1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属地管理 |
| 1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属地管理 |
| 1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属地管理 |
| 1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属地管理 |
| 1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属地管理 |
| 1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属地管理 |
| 1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属地管理 |
| 19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属地管理 |
| 19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属地管理 |
| 19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 20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20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 20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 20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 20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 20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 20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20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属地管理 |
| 20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属地管理 |
| 2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属地管理 |
| 2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属地管理 |
| 2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2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2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2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2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属地管理 |
| 2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属地管理 |
| 2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属地管理 |
| 2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属地管理 |
| 22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属地管理 |
| 22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2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属地管理 |
| 22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属地管理 |
| 22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第254号令）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2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第254号令）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2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2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2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2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3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3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3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3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23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 23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 23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进行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23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23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23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 24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属地管理 |
| 24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属地管理 |
| 24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属地管理 |
| 24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属地管理 |
| 24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属地管理 |
| 24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属地管理 |
| 24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单位未依照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属地管理 |
| 24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属地管理 |
| 24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属地管理 |
| 24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属地管理 |
| 25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属地管理 |
| 25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5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5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5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属地管理 |
| 25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属地管理 |
| 25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属地管理 |
| 25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属地管理 |
| 25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属地管理 |
| 25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属地管理 |
| 26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属地管理 |
| 26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属地管理 |
| 26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属地管理 |
| 26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2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2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2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未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未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2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属地管理 |
| 2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属地管理 |
| 2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属地管理 |
| 2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情形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2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2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属地管理 |
| 2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属地管理 |
| 2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2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
| 2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属地管理 |
| 2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29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30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属地管理 |
| 30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30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30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30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30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的医疗广告，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3.《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 30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属地管理 |
| 30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属地管理 |
| 30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属地管理 |
| 30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属地管理 |
| 3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属地管理 |
| 3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属地管理 |
| 3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属地管理 |
| 3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3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3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2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属地管理 |
| 32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机构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机构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属地管理 |
| 32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属地管理 |
| 32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属地管理 |
| 33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属地管理 |
| 33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属地管理 |
| 33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3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属地管理 |
| 33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属地管理 |
| 33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属地管理 |
| 33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属地管理 |
| 33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属地管理 |
| 33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3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属地管理 |
| 34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9.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属地管理 |
| 34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属地管理 |
| 34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34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5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5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5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5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5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属地管理 |
| 35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5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属地管理 |
| 35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１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３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２０００元的，以２０００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六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属地管理 |
| 35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违法生产经营不符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35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达不到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 属地管理 |
| 36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 属地管理 |
| 36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
| 36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36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实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  |
| 3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3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属地管理 |
| 3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属地管理 |
| 3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属地管理 |
| 3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属地管理 |
| 3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属地管理 |
| 3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生产者、销售者违法生产、销售母乳代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   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   第二十九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   第四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母乳代用品销售、进口的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国内贸易等部门及轻工总会，根据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母乳代用品的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进行管理。   第六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上，应用醒目的文字标有说明母乳喂养优越性的警句；不得印有婴儿图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的名词。  　　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下列行为：  　 （一）赠送产品、样品；  　 （二）减价销售产品；  　 （三）以推销为目的，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资料。  　　第八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资料或宣传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二）母亲营养及如何准备和坚持母乳喂养;  　 （三）添加辅助食品的适宜时间和方法;  　 （四）需要时，说明母乳代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未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擅自提供宣传材料或资料。   第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3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   医疗、保健机构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   第二十九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   第四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母乳代用品销售、进口的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国内贸易等部门及轻工总会，根据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母乳代用品的生产、销售、广告、宣传等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术团体不得接受生产者、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馈赠和赞助。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应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不得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不得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不得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对无法进行母乳喂养的婴儿，应由医生指导其喂养方式。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 3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3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3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属地管理 |
| 3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属地管理 |
| 3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属地管理 |
| 3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属地管理 |
| 3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以及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3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违反规定，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 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绝参加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  |
| 3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违反《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绝参加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  |
| 3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在公共场所、 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绝参加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  |
| 3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绝参加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  |
| 3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拒绝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绝参加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可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罚款；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  |
| 3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违反《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1998年5月29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四款 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应建立审计和监督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截留。   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村新建改建住房、办公用房、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配套修建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第十六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大众传播媒体应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初级卫生保健，普及卫生知识。   中小学应开设健康教育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中小学，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建议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3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大众传播媒体不开展健康教育，不宣传初级卫生保健，普及卫生知识的，中小学不开设健康教育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1998年5月29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四款 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应建立审计和监督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截留。   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村新建改建住房、办公用房、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配套修建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第十六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大众传播媒体应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初级卫生保健，普及卫生知识。   中小学应开设健康教育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中小学，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建议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3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5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   2.《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的，没收《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属地管理 |
| 3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 属地管理 |
| 3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3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师擅自摘取器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摘取器官的医师，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3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禁毒条例》(2001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及非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3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违反《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下列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当报批，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一）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业务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开展对婚前医学检查或者产前诊断认为不宜生育者实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业务的，应当报市（地）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三）开展助产技术业务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并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在交通不便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方可从事家庭接生业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下列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3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业务技术建设，强化医疗技术效益，简化诊疗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伤病员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服务，维护伤病员的合法权益，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效益。   第四十七条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出卖、出借和转让。   医疗机构不得冒用其它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活动。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医疗机构必须向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   第五十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仅限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具体药品种类和数量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仅限用于就诊患者配方，不得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加工、出售制剂。   医疗机构不得同时申请领取《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不得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接生和治疗性病业务。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刊登、播发、张贴医疗广告，必须按照有关医疗广告管理规定，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方可进行。   广告内容限于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姓名、技术职称、诊疗时间、诊疗科目、诊疗方法、通讯方式。严禁出现淫秽、迷信、贬低他人、保证治愈以及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属地管理 |
| 3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二）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单位罚款5000元；  　　（三）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每宗罚款3000元；  　　（四）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每宗罚款5000元；  　　（五）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  |
| 3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二）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单位罚款5000元；  　　（三）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每宗罚款3000元；  　　（四）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每宗罚款5000元；  　　（五）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  |
| 3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二）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单位罚款5000元；  　　（三）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每宗罚款3000元；  　　（四）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每宗罚款5000元；  　　（五）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  |
| 39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二）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单位罚款5000元；  　　（三）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每宗罚款3000元；  　　（四）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每宗罚款5000元；  　　（五）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  |
| 39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二）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单位罚款5000元；  　　（三）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每宗罚款3000元；  　　（四）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每宗罚款5000元；  　　（五）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外，对住户每宗罚款100元，对单位每宗罚款5000元。 |  |
| 39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者所献的合格血液，用于本市临床医疗；市中心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属地管理 |
| 40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使用不合格的器材采血供血，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血液供给医疗机构使用，或血液标签不齐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使用合格、安全的器材采血供血。   第二十三条 市中心血站对已采集的血液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供给医疗机构使用。  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应当标明献血者姓名、血型、品种、采血时间、有效期、市中心血站名称及其采供血许可证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不合格的器材采血供血，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血液供给医疗机构使用，或者血液标签不齐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属地管理 |
| 40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本市医疗机构只能使用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液。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属地管理 |
| 40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和会场；   （二） 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录像放映厅（室）等娱乐场所；   （三） 室内体育馆（场）的观众厅和比赛厅；   （四）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   （五） 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和电梯间；   （六） 大中专院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育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园；   （七）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和病房；   （八） 商场（店）、书店、邮电、金融、证券的营业场所。  进入林区、林地，一律禁止吸烟。   第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八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应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局或区、县卫生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且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三）对吸烟者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属地管理 |
| 40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和会场；   （二） 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录像放映厅（室）等娱乐场所；   （三） 室内体育馆（场）的观众厅和比赛厅；   （四）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   （五） 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和电梯间；   （六） 大中专院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育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园；   （七）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和病房；   （八） 商场（店）、书店、邮电、金融、证券的营业场所。  进入林区、林地，一律禁止吸烟。   第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八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应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局或区、县卫生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且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三）对吸烟者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属地管理 |
| 40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放置吸烟器具和设置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和会场；   （二） 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录像放映厅（室）等娱乐场所；   （三） 室内体育馆（场）的观众厅和比赛厅；   （四）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   （五） 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和电梯间；   （六） 大中专院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育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园；   （七）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和病房；   （八） 商场（店）、书店、邮电、金融、证券的营业场所。  进入林区、林地，一律禁止吸烟。   第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八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应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局或区、县卫生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且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三）对吸烟者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属地管理 |
| 40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未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和会场；   （二） 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录像放映厅（室）等娱乐场所；   （三） 室内体育馆（场）的观众厅和比赛厅；   （四）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   （五） 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和电梯间；   （六） 大中专院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育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园；   （七）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和病房；   （八） 商场（店）、书店、邮电、金融、证券的营业场所。  进入林区、林地，一律禁止吸烟。   第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八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应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局或区、县卫生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第四十二条：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且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二）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三）对吸烟者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 属地管理 |
| 40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属地管理 |
| 40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40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收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收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4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4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属地管理 |
| 4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违反《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4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违反《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未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4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违反《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
| 4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违反《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 属地管理 暂时冻结 |
| 4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4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4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4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42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 42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2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5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本市除中心血站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供的血液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2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42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
| 42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2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2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2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42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43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43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
| 43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
| 43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
| 43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3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3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3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3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3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4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9.对用人单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0.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1.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5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4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4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4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4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4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4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4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4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4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4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4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4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4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
| 4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4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4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4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4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4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 4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  |
| 4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4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4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4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4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 4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
| 49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
| 49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违法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49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50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5.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6.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7.对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8.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
| 50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 50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 51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 51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1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1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1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1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4.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1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51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51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
| 51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
| 52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
| 52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52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52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52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52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艾滋病预防治疗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
| 52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属地管理 |
| 52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属地管理 |
| 52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属地管理 |
| 52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 行政强制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 属地管理 |
| 53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1.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属地管理 |
| 53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2.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属地管理 |
| 53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3.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属地管理 |
| 53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 | 行政强制 |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 53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53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 行政强制 | 《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 53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站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  |
| 53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属地管理 |
| 53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属地管理 |
| 53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4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4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履行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医疗机构、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 属地管理 |
| 54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  |
| 54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4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4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4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 属地管理 |
| 54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4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属地管理 |
| 54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5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艾滋病防治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
| 55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5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与中医药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 属地管理 |
| 55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属地管理 |
| 55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5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5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 属地管理 |
| 55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资质审核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 属地管理 |
| 55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5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等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 属地管理 |
| 56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 属地管理 |
| 56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 | 行政监督检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 属地管理 |
| 56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属地管理 |
| 56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6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属地管理 |
| 56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卫生行政许可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 属地管理 |
| 56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 属地管理 |
| 56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血站采供血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6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6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7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美容服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7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7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广告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7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7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7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7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属地管理 |
| 57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除四害专业队伍、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十四条 爱卫办对除四害专业队伍和除四害经营企业实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物价部门对除四害经营收费实行监督管理。 |  |
| 57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人类精子库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57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 属地管理 |
| 58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猎捕旱獭鼠疫卫生监督职责。 | 属地管理 |
| 58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的健康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  |
| 58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58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 58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
| 58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  |
| 58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 1.《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   （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   （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
| 587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法监〔2010〕93号)，第八条的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级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事中事后监督工作的通知》(闽卫办监督发明电〔2016〕46号)，第三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许可取消事中事后监督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行为。 |  |
| 588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589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
| 590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591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592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593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  |
| 594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595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596 |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对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的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1.《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  |